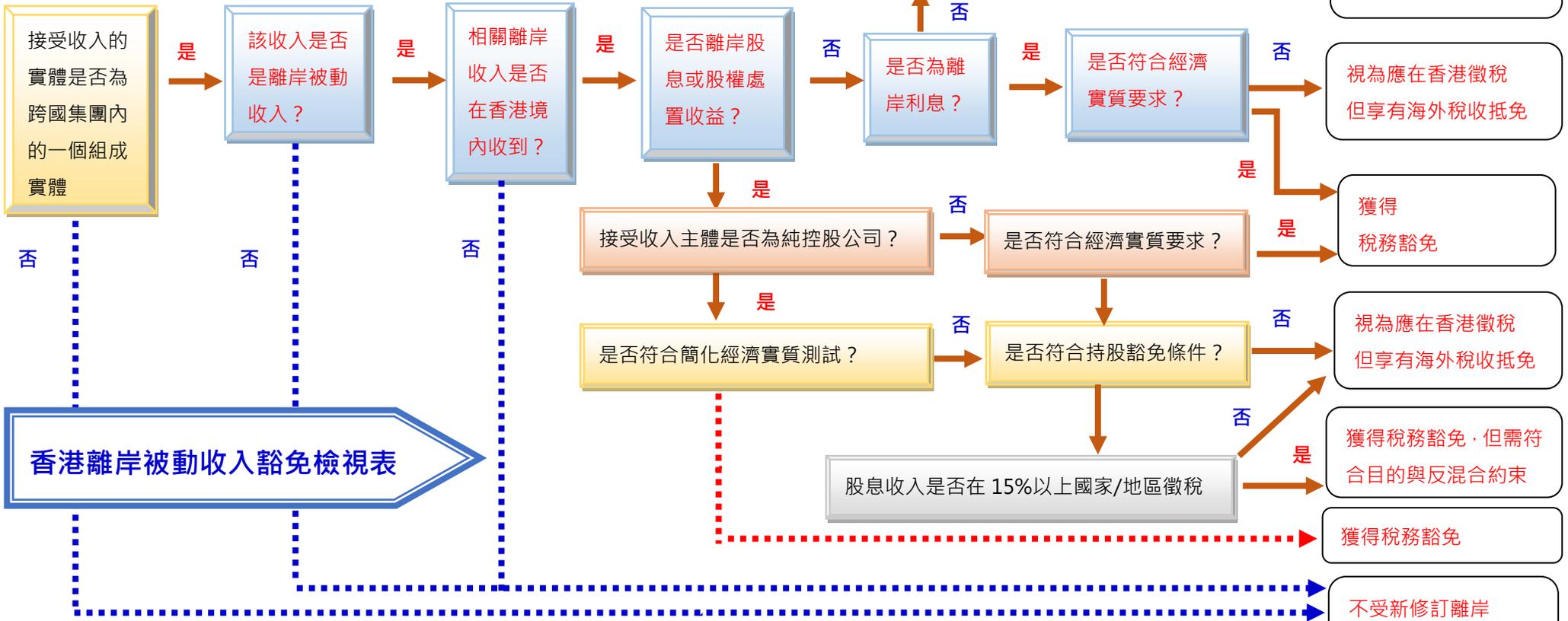


根據 GloBE 規定「跨國企業集團」之定義為：有一家以上關係實體或常設機構，位於與最終母公司所在地不同之稅收管轄區。

而「關係實體」則為因持股或控制，財務數據涵蓋於最終母公司所編製之合併財報中之實體。



香港離岸被動收入豁免檢視表

針對股利收入和股權轉讓利得，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，可豁免利得稅：

- (1) 投資公司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之非香港居民；
- (2) 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 5% 股權；
- (3) 被投資公司的收入中，被動收入 < 50%。

離岸主動收入(例如貿易收入、服務收入)不屬於本次修法課稅範圍。

針對股利收入、股權轉讓利得、利息收入，可維持豁免利得稅狀況：

1. 符合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活動，包括主要決策在香港進行，在香港有一定之辦公室、雇員、開支。
2. 針對純控股公司僅要求需在香港持有及管理其投資。屬純股權持有公司的跨國企業實體的經濟實質要求獲放寬，只包括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，以及遵從香港公司法的存檔規定。

